

附錄八 停車場使用管理計畫

停車場使用管理計畫

本案開發內容包含市場及商場，考量停車場使用型態特性不同，故提出停車空間使用管理計畫。本案停車場規劃汽車2,478席(地下一層、地上三層至地上六層)、機車2,410席(地下一層)，基地停車場為開放公眾使用停車場。有關本案停車空間使用管理計畫說明如下，後續停車管理將委由專業停車場管理公司，或委由市場單位自聘管理員管理使用。

一、開放位置與數量

汽車2,478席(地下一層、地上三層至地上六層)、機車2,410席(地下一層)，開放位置如圖8-1~圖8-7內容。

二、開放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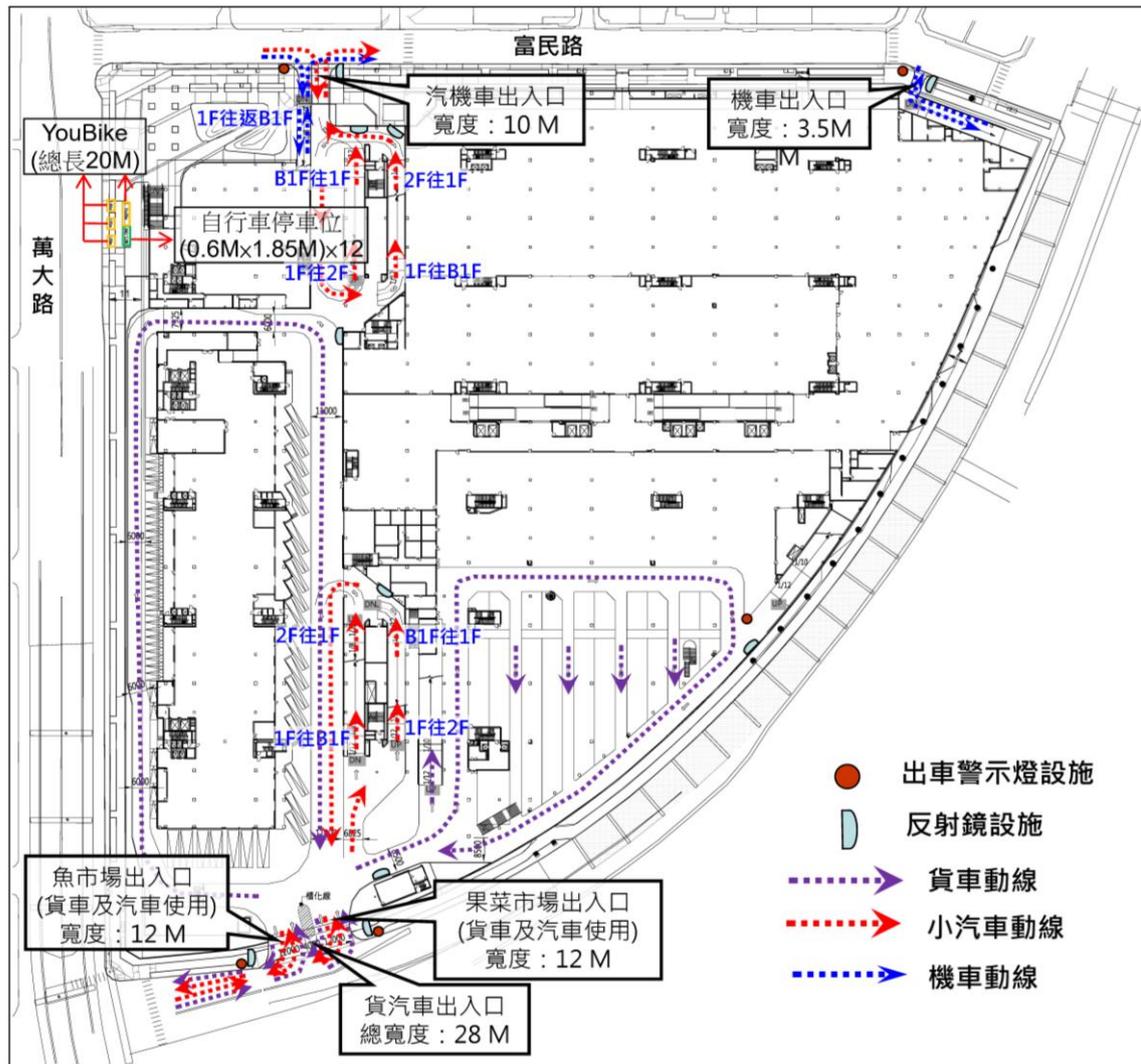
開放時間規劃為24小時開放(00:00~24:00)。

三、收費方式及費率

收費方式以臨停收費及長期租用為主，停車費率不得高於基地周邊500公尺範圍內之公有停車場費率；長時間租用則採向停車場管理公司或市場單位租用方式，每月繳納月租及管理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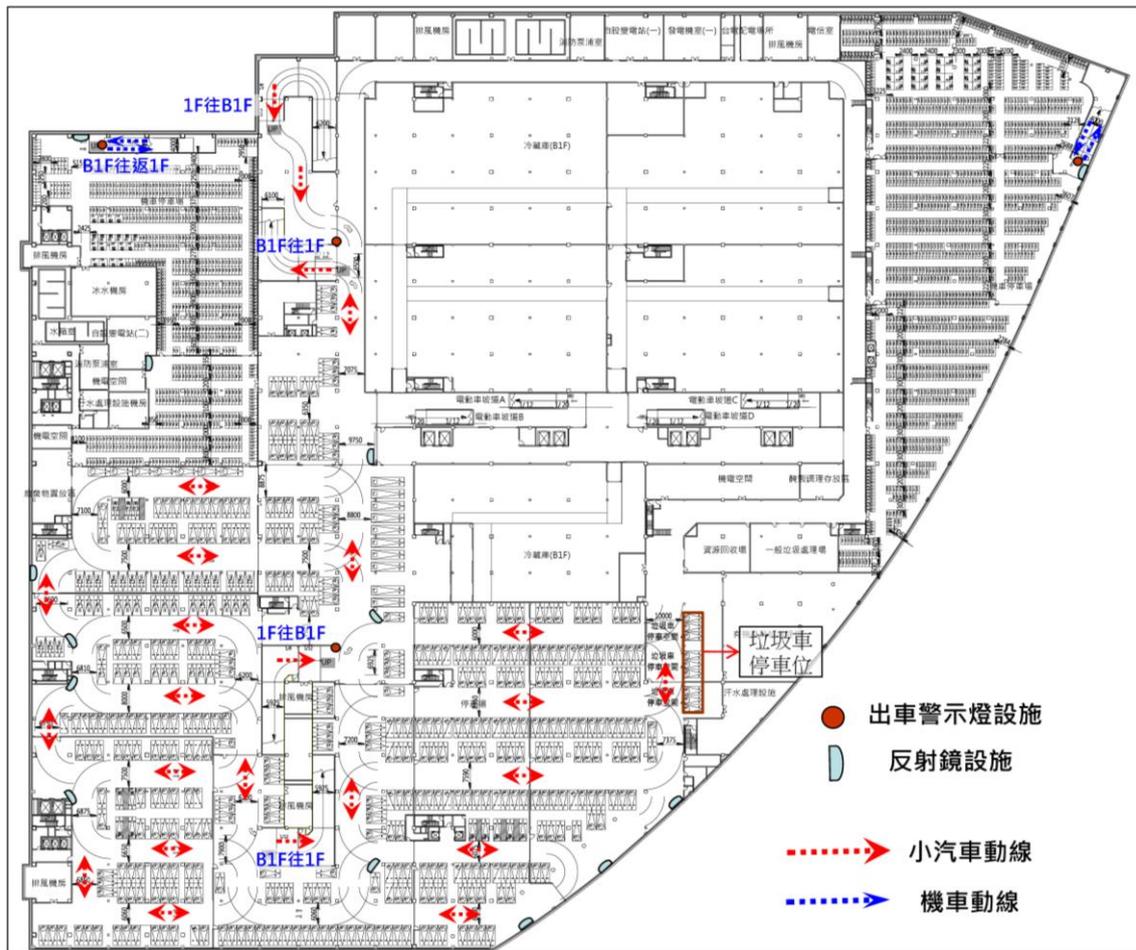
四、停車場使用對象及管理計畫

基地停車空間配置如圖1~圖7內容，由圖可知基地地面層共設二處汽車停車場出入口，汽車停車場出入口鄰接基地北側富民路及南側水源路進出；基地地面層設置二處機車停車場出入口，機車停車場出入口鄰接基地北側富民路進出，可供之汽、機停進出停車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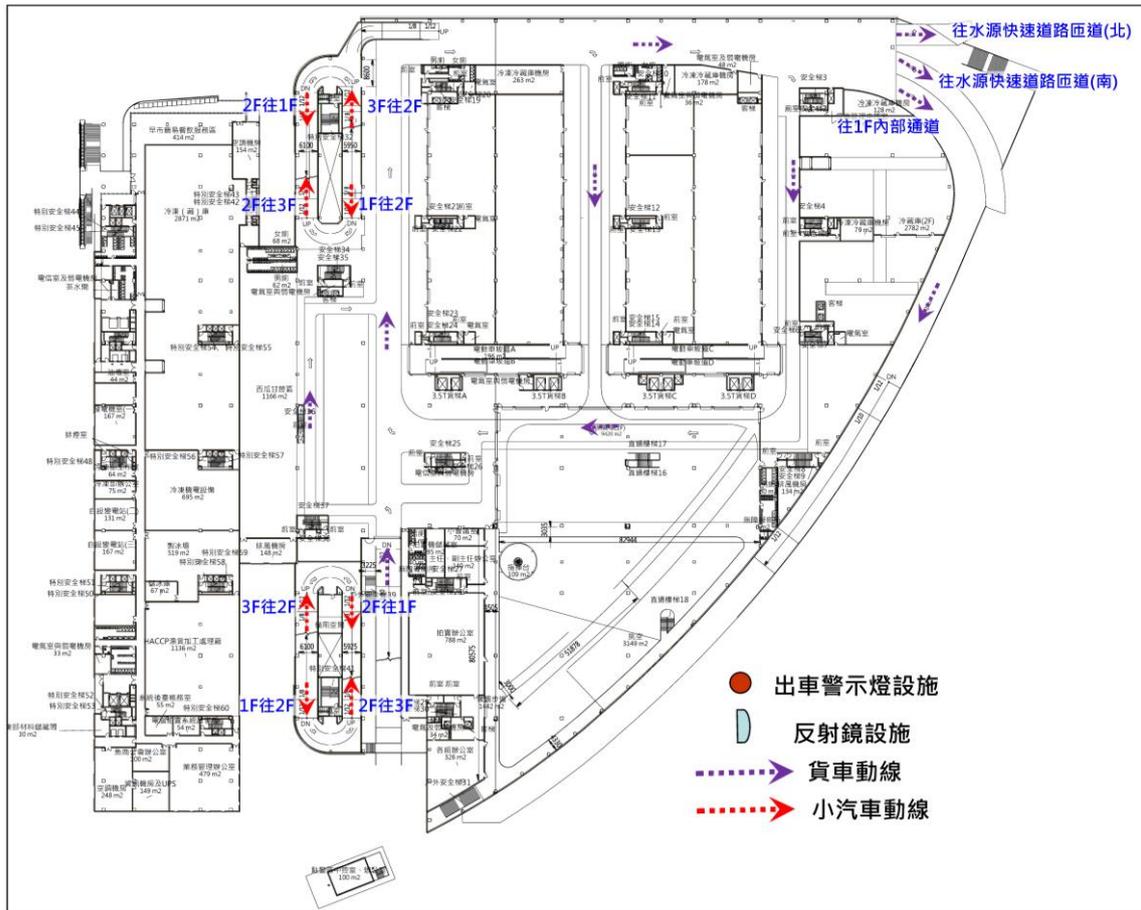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第一果菜(含堤內中繼)及萬大魚類批發市場改建統包工程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圖 8-1 基地地面層車輛進出動線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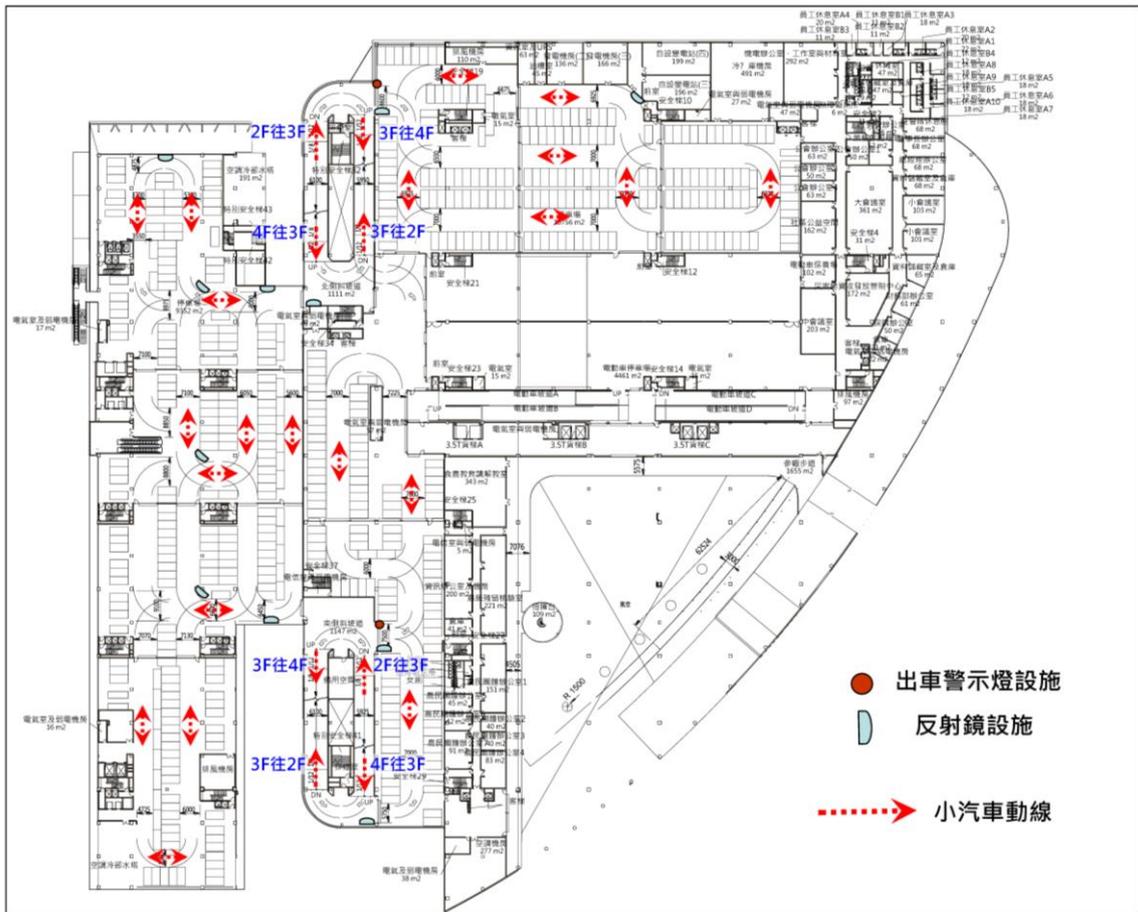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第一果菜(含堤內中繼)及萬大魚類批發市場改建統包工程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圖 8-2 基地地下一層車輛動線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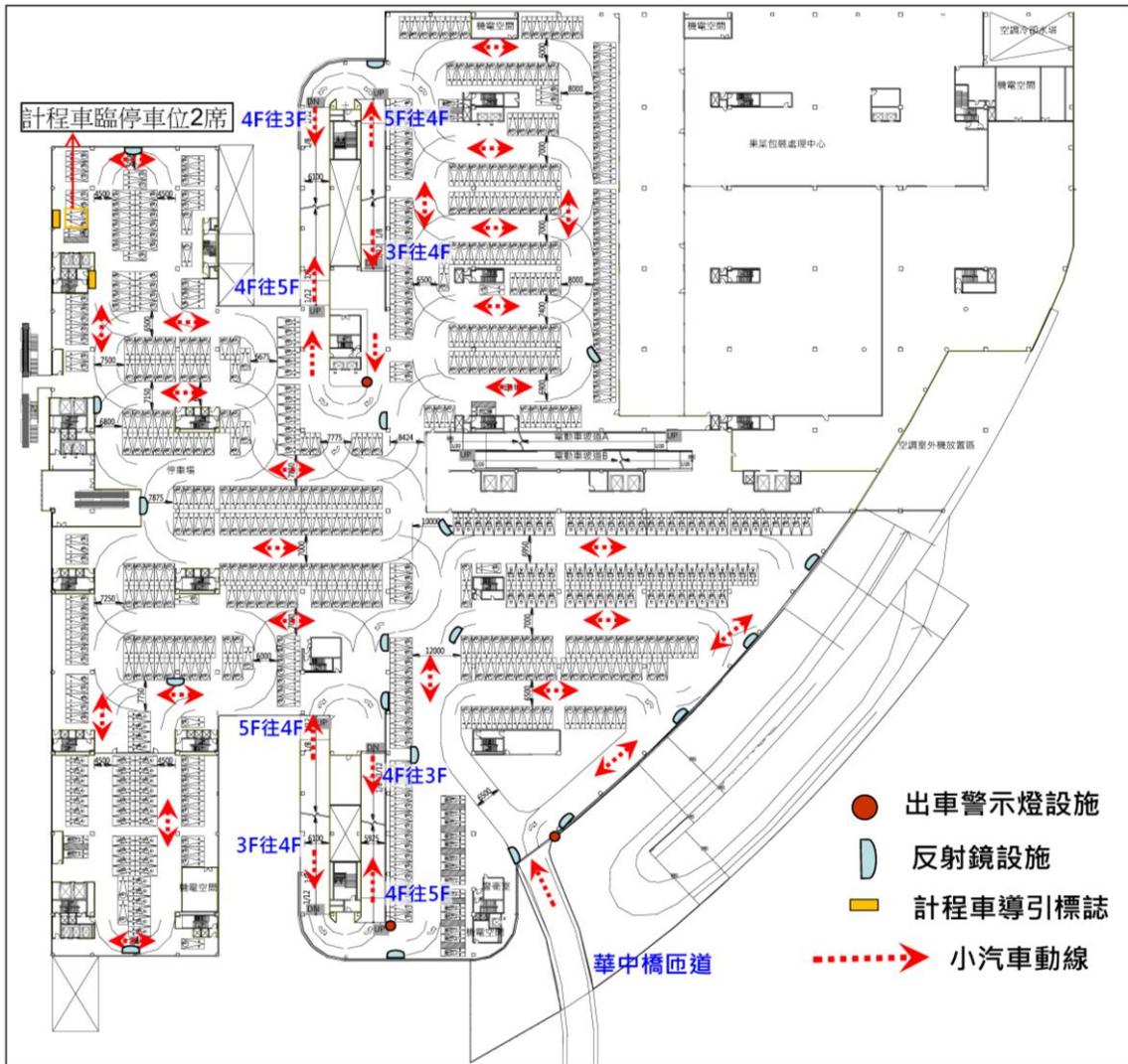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第一果菜(含堤內中繼)及萬大魚類批發市場改建統包工程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民國110年4月。

圖 8-3 基地地上二層車輛動線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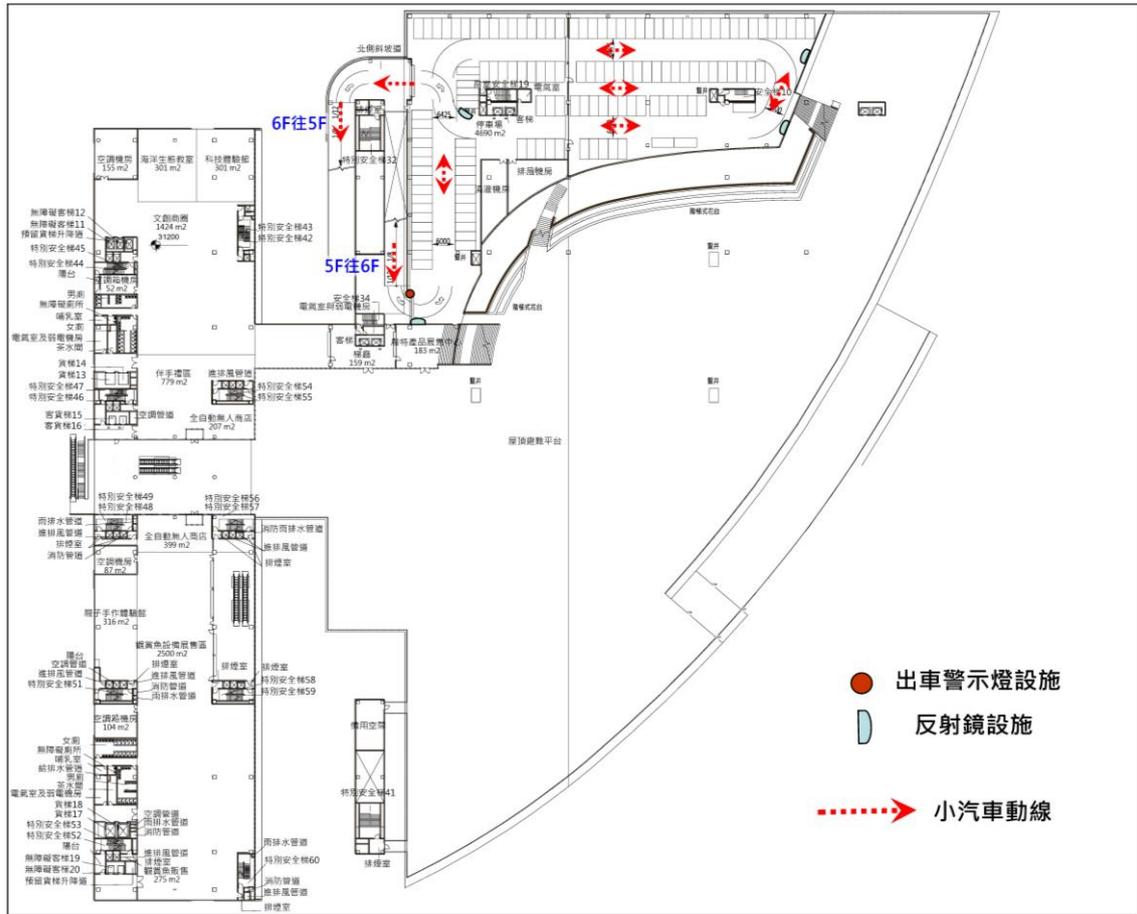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第一果菜(含堤內中繼)及萬大魚類批發市場改建統包工程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圖 8-4 基地地上三層車輛動線示意圖



資料來源：第一果菜(含堤內中繼)及萬大魚類批發市場改建統包工程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圖 8-5 基地地上四層車輛動線示意圖



資料來源：第一果菜(含堤內中繼)及萬大魚類批發市場改建統包工程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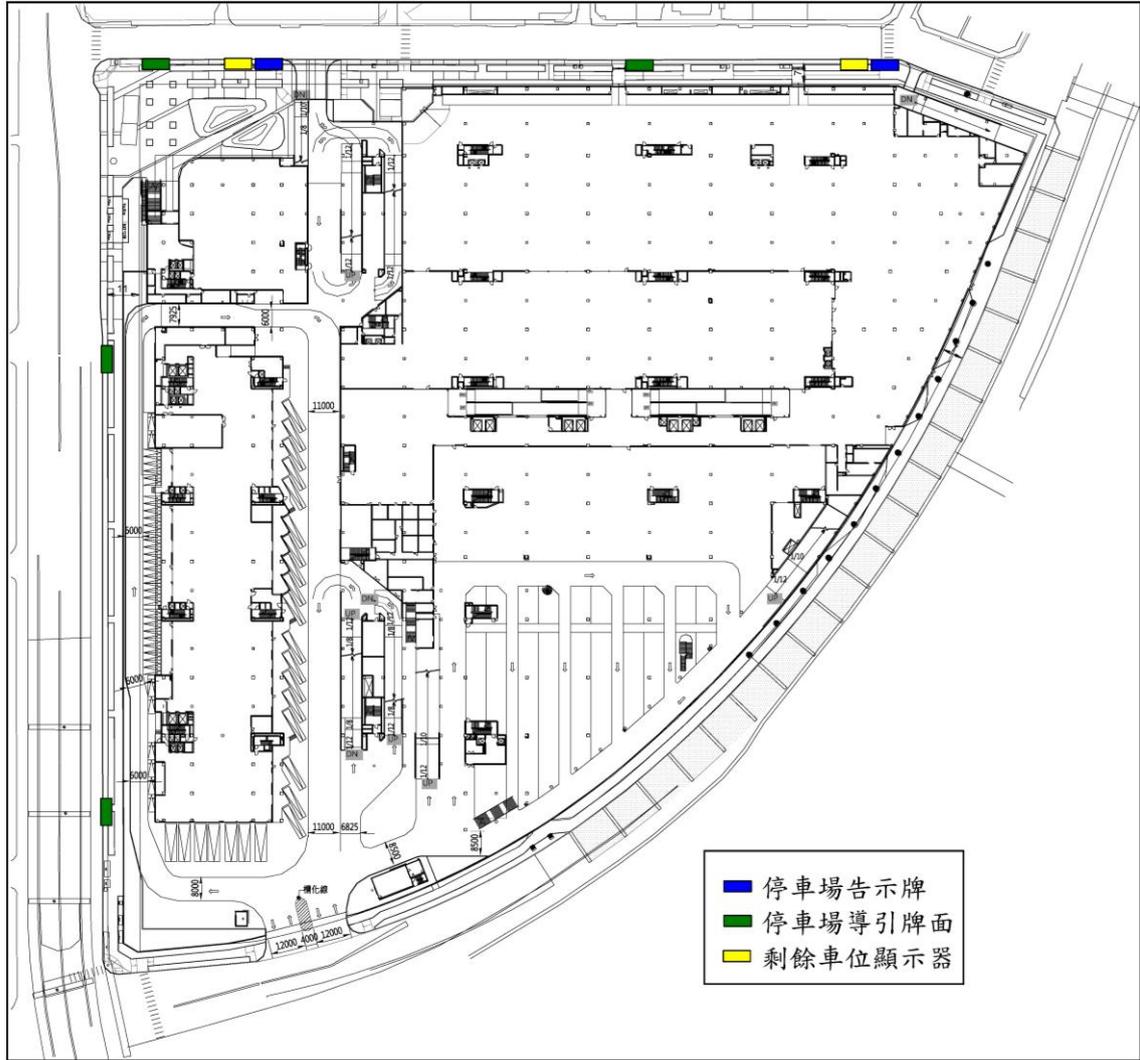
圖 8-7 基地地上六層車輛動線示意圖

考量市場營運特性，市場使用之汽車停車位規劃於低樓層之B1F~4F空間，市場使用之機車停車位皆規劃於B1F空間，市場使用之汽車由基地北側富民路汽車出入口及南側水源路汽車出入口進出，市場使用之機車由基地北側富民路機車出入口進出。商場及公眾使用之汽車停車位規劃於高樓層之4F~6F 空間，商場及公眾使用之機車停車位皆規劃於B1F空間，商場及公眾使用之汽車由基地北側富民路汽車出入口進出，商場及公眾使用之機車由基地北側富民路機車出入口進出。此外，地上二樓設置水源快速道路匝道，可供市場內部車輛離場使用，另地上四樓設置華中橋匝道，可供基地進場汽車使用，透過立體連通匝道進出基地停車場，可減少車輛時行駛於平面道路，降低車輛進離場對周邊道路之影響。

有關停車場相關設施，停車場出入口皆設置管制柵欄，臨停及月租車輛皆以車牌辨識系統管制進出，臨停採計時收費，月租則依規定繳交月租及管理費。此外，設置停車場告示牌及剩餘車位顯示器，以提供民眾相關停車資訊，並於停車場設置相關導引牌面(如附圖8-8所示)，以提升停車場使用者之便利性，未來另即時停車位顯示系統，並依規定格式將即時停車位資訊上傳至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五、使用須知

- (一)停車場限高2.8公尺，車輛進入停車場時，應請先注意各入口處之限高標誌，超高車輛，請勿入場，如未依限高規定強行入場，車輛損壞，管理單位不予負責，若因而致停車場設施毀損，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車輛進、出場應遵循停車場內標誌、標線或依管理人員指示方向進出，車輛停放時，應依標誌、標線、停車格位佈設方式入格停妥車輛，俾確保安全，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管理單位得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將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並得請求移置費(不得超過違規拖吊費用)，如因違規停放導致停車場內意外事故或損壞相關停車設施，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資料來源：第一果菜(含堤內中繼)及萬大魚類批發市場改建統包工程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圖8-8 基地停車場相關資訊牌面位置示意圖

- (三)車輛禁止裝載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進入停車場停放，否則應負擔一切因而發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 (四)本停車場管理單位對停放之車輛不負保管責任。但可歸責於管理單位之事由，致車輛毀損、滅失或車內物品遺失者，不在此限。
- (五)使用者因故意或過失破壞、毀損停車場內各項停車設備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六)停車場內各項停車設施，管理單位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使用者及其相關人員因使用停車場設施，而發生意外事故或遭毀損時，管理單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管理單位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 (七)車輛停放於停車場內逾期超過營運時間未駛離，管理單位得通知車主限期補繳停車費，逾期未補繳者，依法處理。
- (八)使用者於停妥車輛後，應即熄火，不得在停車場內逗留且嚴禁由匝道進出取車。